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中科三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向大股东出售办公用房事项

1、关联交易的概述

（1）2013 年，公司出资 6,270 万元购买了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世纪科贸大厦第 23（实际为 27）层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作为办公场所，该房产面积为 1,140.13 平方米，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大股东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新材料”）从 2013 年 10 月起租用了公司部分办公用房。为避免此类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将该房产的六分之一份额转让给三环新材料，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双方共有，转让价格为 1,045 万元（每平米 5.5 万元）。

（2）三环新材料是公司的大股东，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张国宏先生和李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平层东 01 区

法定代表人: 张子云

注册资本: 1,658 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

主要股东: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公司出资 6,270 万元购买了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世纪科贸大厦第 23(实际为 27)层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该房产面积为 1,140.13 平方米, 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大股东三环新材料从 2013 年 10 月起租用了公司部分办公用房。为避免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决定将该房产的六分之一份额转让给三环新材料, 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双方共有, 转让价格为 1,045 万元(每平米 5.5 万元)。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市场价格, 公正、合理。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2) 交易标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世纪科贸大厦第23（实际为27）层房产的六分之一。

(3) 交易价格：1,045 万元。

(4) 协议签署时间：2014 年 3 月 27 日

6、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大股东三环新材料将不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7、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三环新材料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4.14 万元人民币（房租）。

8、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大股东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出售部分办公用房，今后可以避免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二）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钟双麟先生、文恒业先生、张国宏先生和李凌先生回避表决。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和 TAIGENE METAL COMPANY L. L. C 将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或商品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30,000	101,000	11,038.33	3.05%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7,512.06	4.84%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6,000		1,941.71	0.54%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5,000		1,080.65	0.30%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8,366.93	5.08%
采购产品或商品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20,000	33,000	7,928.50	9.96%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008.52	1.36%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61.54	0.25%
房屋租赁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27.57	84.13	27.57	25.63%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56.56		14.14	26.85%

3、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中文简称“特瑞达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HANG UP MOON (文恒业), 注册资本为 2,078,870 美元, 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公司的注册地为 8527 ALONDRA 205 PARAMOUNT COLORADO。

公司的董事文恒业先生是特瑞达斯公司的董事, 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2)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全金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钟双麟, 公司的注册地为台北市南京东路三段 346 号 7 楼。台全金属公司主要业务为铸造、表面防护、稀土软磁、磁铁粉及其他业务。

公司的董事钟双麟先生是台全金属公司的董事长, 因此台全金属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3)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欣泰”)的法人代表为 Bakker Gerardus Johannes Antonius, 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 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纬三路 38 号, 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器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欣泰的总资产为 6,476 万元, 净资产为 3,64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60 万元, 实现净利润为 1,984 万元。

姚宇良先生是公司的高级副总裁, 姚刚先生是宁波欣泰的董事, 姚宇良先生和姚刚先生是父子关系, 因此宁波欣泰是公司的关联方。

(4)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磁声”)的法人代表为吴庭芳, 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 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808-B 号, 主营业务为从事磁性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批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电磁声的总资产为 17,649 万元, 净资产为 13,762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99 万元, 实现净利润为 4,195 万元。

姚宇良先生是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姚刚先生是中电磁声的股东及董事，姚宇良先生和姚刚先生是父子关系，因此中电磁声是公司的关联方。

(5)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力”）的法人代表为龚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七里镇，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磁性材料及其相关材料。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赣州科力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6) 德国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特”）的注册资本为 3.5278 万美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德国埃森市，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组件、磁性器件、磁性设备、分马力电机零件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科莱特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7)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的法人代表为张迎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七里村甲 6 号。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系列产品、稀土系列应用产品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在南方稀土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8)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的法人代表为张子云，注册资本为 1,658 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平层东 01 区。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

三环新材料是公司的大股东，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制定。

5、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为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此类交易将持续进行下去。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6、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詹文山先生、王瑞华先生和权绍宁先生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一）关于向大股东出售办公用房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二）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施卫东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